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2.11.05 (92)院台廳刑一字第 278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修正「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」名稱為「各級法院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」

主 旨：修正「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」名稱為「各級法院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按「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」，雖為法規命令名稱，惟查無法律授權依據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不符，衡其性質應為行政規則，爰修正其名稱為「各級法院刑事、行政訴訟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俾與法規命令之名稱有所區別。

二 又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律師電話聲請閱卷實施要點」旨在規範律師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聲請閱覽卷宗等規定，與前揭規則重複之處頗多，爰修正彙整納入本要點，並於本要點實施後停止適用。

三 檢送「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」（名稱修正為：各級法院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（如附件）。